



## 附件 5 关于西部专项评选的补充说明

按照全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工作计划，为提升西部院校教师的案例采编与教学水平，提高办学质量，缩小东西部差距，改善我国的教育生态环境，助推中国 MBA 教育发展，服务社会经济，全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在第九届“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”评选中增设西部专项，鼓励以西部地区企业为素材开发案例，深入调研西部地区经济、社会和文化特点，增强西部教育的针对性和实用性。

### 一 申报条件

本项目中的西部地区是指陕西、四川、云南、贵州、广西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西藏、新疆、内蒙古、重庆，共 12 个省市。

西部专项只供西部院校申报，所申报的案例在符合“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”申报条件的基础上，要求针对西部地区企业采编。

申报西部专项的案例第一作者应为西部院校教师，与东部院校教师合作采编的案例，东部院校合作教师可担任通讯作者。

### 二 评选办法

西部专项纳入“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”评选体系，同时启动，统一评审，各单位每年申报本系列不超过 15 篇，个人以第一作者申报本系列每年不超过 1 篇，不得以同一素材撰写的两篇案例同时参与“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”两个系列的评选。

获奖证书标注“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（西部专项）”。

### 三 申报程序

西部专项与“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”其他系列并行投稿，每篇投稿只能选一，如申报西部专项需在投稿系统上勾选“西部专项”选项。